

中國文化大學「學海飛颺」專案獎助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110.1.1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規定辦理)

一、目的：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遴選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或研究，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建構辦學堅實基礎，並藉以提昇國家競爭力。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飛颺專案」獎助計畫專案要點，訂定本校甄選簡章。

二、申請類型：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修讀學分或修習跨國雙學位。（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需於本校就讀至少 1 學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三）擬至國外姐妹校研修之交換生，須符合本校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以每班前 20% 為原則，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但研究所班上人數不足 5 名者，申請應為該班第 1 名，博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國際性獲獎事蹟者。

（五）已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語文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六）若第五項不合者，但持有足以入學之語言證明亦可。

（七）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

四、補助出國進修獎助年限：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

五、薦送名額：擇優錄取，「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二項計畫共同審理，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依本簡章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各乙份送國際合作組辦理初審，並由國際處召開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

(二)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須具備下列內容繳交文件及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計畫書封面
2. 研修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 (1) 個人自傳
 - (2)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含研修期程
 - (3)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 (4)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5) 預期未來展望
 - (6) 學生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系所排名）
4. 留學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5. 大學在學期間社團、服務學習及參與其他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資料。

七、審查標準原則：審查學生學業成績、留學計畫、外語能力、學生發展潛力及特殊表現。若成績相同，則以外語能力優異者為優先。

八、受獎助人須簽署本校相關契約書，有關留學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獎學金額度及期限：

1. 有關受獎者之出國研修期間補助，自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倘若同學出國研修之日期早於補助經費公告日，則以補助經費公告日之後完整一學期（季）數進行補助。例如：假定補助經費公告日為 5 月 31 日，王小明同學出國研修日期為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 月，則僅能取得 5 月 31 日之後，完整 1 個學期之補助。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2. 「學海飛颺」為部分補助，實際受獎金額，依當年度實際補助預算為主，不分研修長度保障受獎生每人可領到 5 萬元整。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依據受獎人數、研修學期數、留學地點等資料進行分配獎學金。

十、申請補助金額：已確定取得交換生資格者，請以交換校進行填寫。尚未取得交換生資格者，請以預計申請之學校進行填寫。

1. **學費**：參考出國研修之各校收費標準（非本校學費），免付費之交換生，即只須繳交本校學費者，請填寫「0」。自費生請填寫預計就讀學校須繳交的學費金額，請換算成台幣金額。
2. **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請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

票款，應為研修所在地最近機場直飛臺灣之航班，若需轉機，應搭乘最適當之銜接班機，轉機時機不宜過長。

3. **生活費**：請參考「**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此為學生支領生活費補助之參考文件。估算方式如下：依城市或地區之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欄位之金額，除以 365 天後，乘上匯率（請依當時實際匯率計算，本範例是以 1 美元兌 31 元台幣計算），再乘上國外研修天數。舉例至法國巴黎地區就讀 1 學期：20,000 美金 / 365 天 * 31 匯率 * 180 研修天數 = 約新台幣 305,000 元整。

十一、申請日程：每年元月初公告簡章，並於 3 月 5 日前校內申請截止，於 3 月辦理校內審核事項，3 月 31 日前匯整申請資料送教育部。

十一、於教育部公布核給本計畫總額經費核定通知後，確定所選送對象之補助經費額度。

十二、經費請款、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與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

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六) 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七)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由校系所審核是否符合海外研修學分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八)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選送生並應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九)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將追償一切獎助金。

(十) **選送生全數研修獎助期滿後2週內，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至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資訊網。此外，並將其學習成果於校內與同學分享並依規定履行義務。

教育部 110 年度「學海飛颺」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書

姓名：

系級：

學號：

110 年度教育部 - 「學海飛颺」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新住民子女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前往研修國別		前往研修 區域		
研修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預計研修日期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研修期數(依文化 大學學制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註1} ：	參考依據：本校締結之姐妹校		
研修系所(學程)		具研修學校 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修學校地址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具語言能力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			
經費總需求 (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郵局/金融 機構名稱		郵局/金融 機構帳號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新住民子女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父國籍：_____、 母國籍：_____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請人請確認下列事項，看完同意後請於下方<input type="checkbox"/>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申請此計畫，填寫本表前已經詳閱此申請簡章及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遵守申請年度要點之規定，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即喪失計畫錄取資格，本人絕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為辦理此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p> <p>申請人簽章：</p>			

※註 1：研修學校如非 100 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